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25
五、其他議案.....	25
六、臨時動議.....	25
附 錄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6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1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32
4、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42
5、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3
6、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7、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9、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0
10、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5
1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9
12、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91
13、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之影響.....	92
14、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92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南崗工業區管理中心南崗會館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 (一)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新台幣 17,467,596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56,48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則不提列。

##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 5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4,241,473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24,14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3,209,377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74,556,203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5,565,002 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 45,565,002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2,018,41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70,1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704,948,254</u>
加：本期淨利		14,241,4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24,14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09,3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74,556,203</u>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2 元/股)		(45,565,0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628,991,201</u>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14,241,473 \* 10% = \$ 1,424,147
2.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育新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 <u>監察人</u> 及審計委員會	章節名稱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 <u>獲利</u> 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原條文，並調整原第十九條條次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支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調整原第十九條條次至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調整原第十九條之一條次至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調整原第十九條之二條次至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三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調整原第十九條之三條次至第十九條之二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增列修正章程日期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主管機關</u>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文字修訂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所稱「<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法令刪除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u>八十</u>。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u>八十</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u>八十</u>。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u>八十</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之百分之四十。</p>	修訂額度標準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以下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u>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且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各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p>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各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3)及2.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u>下列</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3)及2.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u>前述</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u>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依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u></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之一：<u>第七條、第八條及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之一：<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文字修訂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2.略</p> <p>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六)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主管機關規定</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送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且</u>依規定</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2.略</p> <p>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u>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u>；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p> <p>(四)~(六)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u></p>	<p>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解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解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款</u>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u></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公債。</u></p> <p><u>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公債。</u></p> <p><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1.~4.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u>本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1.~4.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雙方</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五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且</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二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  
 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2.略                      3.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以下略</p>	<p>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2.略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以下略</p>	文字修正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u>(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p>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實收資本</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實收資本</p>	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額的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主管機關</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五)略</p>	<p>額的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本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五)略</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u></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p>	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記錄。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討論。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二)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u>施行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文字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事項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七)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七)略</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二)略</p>	<p>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二)略</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六)~(十)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六)~(十)略</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u>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廢止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p>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重新辦理改選。

二、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本次董事應選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1 日止。

四、本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91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廣納人才，擬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或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前言：

105 年度對於整個自行車產業是波動及競爭的一年，大環境的多個因素交錯影響下，導致產業成長放緩，業績普遍呈現衰退；本公司近年在品牌代工並進發展、產品研發創新、生產技術精進的三大發展主軸下，聚焦新產品及中高階零件的開發，提升製程能力及生產效率；惟受到本次景氣向下修正市場需求、終端客戶庫存壓力下的下單保守，以致本公司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面對外在劇烈競爭及景氣波動，本公司還是聚焦本業的經營，在景氣最悲觀低迷的時候，更是強化競爭差異的時機，本公司仍將持續擴大各項資本支出，並加強投入市場行銷、品牌經營、客戶服務，強化在業界競爭優勢，尋求新產品、新客戶、新合作，以創造穩定成長的獲利來源，期望後續效應的發揮，對營運展望能趨向樂觀，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51,33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387 仟元，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14,24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6 元。

105 年度本公司投入資源以持續改善營運，完成下列成果：

- 1.完成 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等管理系統持續驗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進而達到客戶滿意、員工滿意及環境友善的目標。
- 2.持續開發新產品，經過多年開發能力的強化，已推出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座立管及輪圈花鼓等產品，獲得客戶認同及採用，以有效提升產品單價、佔有率。
- 3.持續採購高精度工具機、鍛鑄生產設備等機台，已有效提升廠內製程能力及產品自製率，品質管理更趨穩定。
- 4.與研究機構產學合作，導入工業 4.0 生產力提升等智能生產專案，藉由自動生產及量測設備，強化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 5.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期能在客戶新產品規劃階段即切入合作，增進供應關係並擴大產品佔有率。

- 6.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合作，善用在地之研究資源及人力資源，擴大產品研發及人才培育之途徑。
- 7.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或整修既有廠區，今年度並完成加工課、南崗廠等產線改善工程。
- 8.落實兩岸生產基地的分工，以台灣作為產品研發及製造中心，掌握核心技術，切入中高階零件市場，以提升產品單價，而加強大陸廠對中國內需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 **(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 10%水準，合併純益率為 0.36%，個體純益率為 0.83%，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06 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五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 0.20%，權益報酬率為 0.2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2.52%，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0.96%，純益率為 0.36%，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0.06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 123 件，提出專利申請計 22 件，獲專利公告件數 12 件，其中台灣新型 9 件，台灣發明 1 件，中國新型 2 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與國內外大廠 ODM、OEM 合作之機會。

###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7,200 仟 PCS
把 手	3,800 仟 PCS
線 類	11,500 仟 PCS
座 管	3,600 仟 PCS
立 管	4,000 仟 PCS
剎車器及座、立管等零件	58,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2 件，把手類產品 2 件，座管類產品 10 件，立管類產品 18 件，油壓剎車類產品 6 件，花鼓類產品 12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5 件，輪圈類產品 15 件及其它類產品 32 件，合計 112 件。
- 2.參與全球各自行車展覽及賽事活動，以自有品牌「PROMAX」推動新產品的銷售，提高市場佔有率。繼續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並透過競賽選手高強度的使用回饋，測試產品功能及可靠性，給予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方向的回饋。
- 3.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加強客戶服務，共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 4.參與產業界各項組織，透過業界活動交流，了解產業動態及發展機會，尋求跨產業的合作機會。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開發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更加創新及精進。
- 5.積極建立更高階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創造品牌價值。
- 6.進行全面組織檢討，以價值獲利為導向，持續檢討公司庫存、降低內部成本及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 7.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理整頓，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再檢討再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 8.因應近年勞動政策變動，在現況員工招募不易且勞動力不足的瓶頸下，積極投入智能生產，透過生產管理系統、人機互動及設備效能發揮，有效提高生產效能，維持競爭優勢。

####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藉此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讓騎乘者能有最佳產品體驗，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產品，逐漸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 3.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生產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追求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提高經營效益，建構人才培育及公司文化等核心競爭力，透過凝聚組織，注入優質文化，落實經營永續。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總體經濟的影響：油價持續低迷、歐洲政經不穩、美國升息及新總統新政發展變數、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交雜造成對景氣影響，加上各經濟體持續貨幣量化寬鬆及關稅協議推動，造成產業競爭劇烈，向來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維持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 2.關稅障礙及貿易保護的影響：台灣在各項雙邊或跨國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未如預期，遲遲無法達成關稅互惠協議，又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強調本土製造，加上產業升級緩慢，都造成台灣在國際競爭力持續降低，如何突破此不利現況，亦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
- 3.業界競爭及產能過剩的影響：近年紅色供應鏈崛起，陸資廠透過國家重點扶植及在地競爭優勢，大幅增加產能投入，整體需求衰退下的產能過剩，使得產業日益競爭，對此如何拉大與陸資產業競爭優勢，是目前重要課題。又當前兩岸政治氣氛恐影響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及拓銷，後續在貨貿及服貿上的談判狀況，亦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及市場佈局。
- 4.各國對材質環保標準要求的影響：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

低價競爭者。

5. 電動車及公共自行車發展趨勢的影響：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鼓勵自行車騎乘及專用車道建置，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內通勤、旅遊的最佳解決方案，因此近年帶動一波對電動車的消費需求，另外各國也大力鼓勵公共自行車系統的建置，如今年大陸共享單車的熱潮所培養出的騎乘人口，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但如何能有效切入此供應鏈也是產業應努力的目標。

感謝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育新



總 經 理：林育新



會 計 主 管：林宜賢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76,012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 存貨減損之評價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70,623 仟元，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比較近年提列備抵之實際去化之情形。
2.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376,627	9	\$ 512,50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019	1	4,1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8,060	5	283,41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4,287	1	34,26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76,012	9	457,7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11,073	-	29,9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10,861	3	46,972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70,623	7	282,78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75,410	2	89,4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5,972	37	1,741,165	41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1,605	-	1,5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592,552	40	1,732,855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67,640	19	702,77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553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6,685	3	84,4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649	-	13,7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2,684	63	2,535,383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98,656	100	\$ 4,276,548	100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7,488	-	\$ 13,61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194	3	112,0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9,745	4	165,79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1,206	3	104,0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46	-	11,5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060	-	7,3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198	-	31,8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7,937	10	446,329	11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5,688	4	125,9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0,718	1	146,489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44,414	1	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820	6	273,321	6	
2XXX	負債總計	648,757	16	719,650	17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 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57	2,278,250	53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2	60,50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871	6	239,97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190	18	839,825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643)	( 1)	73,810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565)	-	( 16,761)	( 1)	
3XXX	權益總計	3,349,899	84	3,556,898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98,656	100	\$ 4,276,5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利奇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709,390	100	\$ 2,013,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六）	<u>1,427,649</u>	<u>83</u>	<u>1,659,195</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281,741</u>	<u>17</u>	<u>354,05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1,227	3	57,921	3
6200	管理費用	41,221	3	46,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1,057</u>	<u>4</u>	<u>59,65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505</u>	<u>10</u>	<u>164,00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18,236</u>	<u>7</u>	<u>190,04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 104,383)	( 6)	( 31,573)	(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5,091	1	6,64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688	-	4,369	-
7190	其他收入	19,252	1	18,25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	3,775	-	15,411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29,641)	( 2)	( 24,015)	( 1)
7590	什項支出	( 26)	-	( 13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u>2,475</u>	<u>-</u>	<u>( 6,4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00,769)</u>	<u>( 6)</u>	<u>( 17,466)</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467	1	\$ 172,58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26</u>	-	<u>33,649</u>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41</u>	1	<u>138,932</u>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8,518)	-	( 7,922)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448</u>	-	<u>1,347</u>	-
		<u>( 7,070)</u>	<u>-</u>	<u>( 6,575)</u>	<u>( 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8,453)	( 7)	( 9,4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18	1	( 38,941)	(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 4,122)</u>	<u>-</u>	<u>1,947</u>	<u>-</u>
		<u>( 100,257)</u>	<u>( 6)</u>	<u>( 46,486)</u>	<u>( 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107,327)</u>	<u>( 6)</u>	<u>( 53,061)</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086)</u>	<u>( 5)</u>	<u>\$ 85,871</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06</u>		<u>\$ 0.61</u>	
9850	稀 釋	<u>\$ 0.06</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十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二十二)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十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四)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20,233	\$ 83,302			\$ 3,556,885
B1	-	-	23,105	-	(23,105)	-	-	-	-	-
B5	-	-	-	-	(113,913)	-	-	-	-	(113,913)
M5	-	22,495	-	-	(4,440)	-	-	-	-	18,055
D1	-	-	-	-	138,932	-	-	-	-	138,932
D3	-	-	-	-	(6,575)	(9,492)	(9,492)	(36,994)	(36,994)	(53,061)
D5	-	-	-	-	132,357	(9,492)	(9,492)	(36,994)	(36,994)	85,871
Z1	2,278,250	60,505	239,978	81,291	839,825	73,810	(16,761)			3,556,898
B1	-	-	13,893	-	(13,893)	-	-	-	-	-
B5	-	-	-	-	(113,913)	-	-	-	-	(113,913)
D1	-	-	-	-	14,241	(7,070)	(7,070)	(108,453)	(108,453)	14,241
D3	-	-	-	-	-	7,171	7,171	8,196	8,196	(107,327)
D5	-	-	-	-	-	-	-	(108,453)	(108,453)	(93,086)
Z1	\$ 2,278,250	\$ 60,505	\$ 253,871	\$ 81,291	\$ 719,190	\$ 34,643	(8,565)			\$ 3,349,899

附後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67	\$ 172,58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43	66,415
A20200	攤銷費用	1,72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75)	6,423
A21200	利息收入	( 5,091)	( 6,6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4,383	31,5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1)	( 316)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3,775)	( 15,4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7	( 4,20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45	5,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7)	9,505
A31150	應收帳款	92,223	123,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720)	( 99)
A31200	存 貨	12,160	15,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047)	( 44,070)
A32130	應付票據	3,874	( 15,691)
A32150	應付帳款	( 9,706)	( 56,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562)	( 7,320)
A32200	負債準備	( 1,377)	( 4,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641)	( 1,9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289)	( 3,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81	270,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42	8,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830)	( 61,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693</u>	<u>217,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185)	(\$ 241,38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1,810	269,62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6,448)	( 881,5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0,892	902,66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810)	( 5,44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3,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285)	( 75,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	1,36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2,833)	( 18,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15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081)	( 13,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9,656)	101,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3,913)	( 113,9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	( 345,7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913)	( 459,6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35,876)	( 140,9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503	653,4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627	\$ 512,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表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表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阿 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利奇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36,705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可回收性之程序，包括檢視當年度交易及收款狀況等相關資料及期後收款情形。
2. 評估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包括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 存貨減損之評價

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609,690 仟元，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銷售市場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將存貨減損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產業性質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比較近年提列備抵之實際去化之情形。
2.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8,912	15	\$ 805,08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019	1	4,15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842	5	317,128	6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542,733	11	592,265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47,178	3	119,9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636,705	13	745,03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5,609	-	10,5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2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09,690	13	667,33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46,610	1	94,3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96,640	62	3,355,771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93	-	17,36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7,901	2	86,006	2
1546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1,605	-	1,5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30,920	30	1,492,639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9,553	1	-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六)	58,841	1	59,8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685	2	84,4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04,070	2	117,8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3,668	38	1,859,75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50,308	100	\$ 5,215,52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7,801	-	\$ 22,325	1
2170	應付帳款	489,077	10	419,69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4,793	5	227,8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46	-	13,67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060	-	7,392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4,811	1	62,1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2,648	1	37,6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9,236	17	790,707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5,688	3	125,979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397,293	8	478,38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0,718	1	146,48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	-	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3,930	12	751,098	15
2XXX	負債總計	1,393,166	29	1,541,805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 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47	2,278,250	44
3200	資本公積	60,505	1	60,5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3,871	5	239,97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190	15	839,82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643)	( 1)	73,81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565)	-	( 16,7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49,899	69	3,556,898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243	2	116,823	2
3XXX	權益總計	3,457,142	71	3,673,721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50,308	100	\$ 5,215,5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賢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845,973	100	\$ 3,456,535	100
4200	投資收入（附註二三）	<u>5,363</u>	-	<u>15,991</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51,336</u>	<u>100</u>	<u>3,472,52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三）	2,510,682	88	2,968,644	86
5200	投資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2,376</u>	-	<u>12,750</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13,058</u>	<u>88</u>	<u>2,981,394</u>	<u>86</u>
5950	營業毛利	<u>338,278</u>	<u>12</u>	<u>491,13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6,810	5	116,160	3
6200	管理費用	186,215	6	198,6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688</u>	<u>3</u>	<u>61,54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713</u>	<u>14</u>	<u>376,39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 57,435 )</u>	<u>( 2 )</u>	<u>114,74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9,482	1	31,554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688	-	4,36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83,098	3	85,870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	3,775	-	15,41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u>( 29,578 )</u>	<u>( 1 )</u>	<u>( 17,728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3,935)	-	(\$ 1,91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8,631)	-	( 18,00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u>2,475</u>	-	( <u>6,423</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374</u>	<u>3</u>	<u>93,14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1,939	1	207,88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1,552</u>	<u>1</u>	<u>54,14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87</u>	-	<u>153,73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8,518)	-	( 7,9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1,448</u>	-	<u>1,347</u>	-
		( <u>7,070</u> )	-	( <u>6,575</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996)	( 4)	( 10,6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13</u>	-	( <u>34,073</u> )	( <u>1</u> )
		( <u>105,983</u> )	( <u>4</u> )	( <u>44,721</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113,053</u> )	( <u>4</u> )	( <u>51,296</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2,666</u> )	( <u>4</u> )	\$ <u>102,44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241	-	\$ 138,9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54)	-	14,805	-
8600		<u>\$ 10,387</u>	<u>-</u>	<u>\$ 153,73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086)	( 3)	\$ 85,8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9,580)	( 1)	16,570	1
8700		<u>(\$ 102,666)</u>	<u>( 4)</u>	<u>\$ 102,44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06</u>		<u>\$ 0.61</u>	
9850	稀 釋	<u>\$ 0.06</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	未 分 配 盈 餘 ( 附 註 四 )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異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 2,278,250	\$ 38,010	\$ 216,872	\$ 848,926	\$ 83,302	\$ 20,233	\$ 3,566,885	\$ 477,269	\$ 4,044,154
B1	-	-	23,105	( 23,105 )	-	-	( 113,913 )	-	( 113,913 )
B5	-	-	-	( 113,913 )	-	-	-	-	( 113,913 )
M5	-	72,495	-	( 4,440 )	-	-	18,055	( 374,873 )	( 356,818 )
O1	-	-	-	-	-	-	-	( 2,143 )	( 2,143 )
D1	-	-	-	138,932	-	-	138,932	14,805	153,737
D3	-	-	-	( 6,575 )	( 9,492 )	( 36,994 )	( 53,061 )	1,765	( 51,296 )
D5	-	-	-	132,357	( 9,492 )	( 36,994 )	85,871	16,570	102,441
Z1	2,278,250	60,505	239,978	839,825	73,810	( 16,761 )	3,556,898	116,823	3,673,721
B1	-	-	-	( 13,893 )	-	-	( 113,913 )	-	( 113,913 )
B5	-	-	-	( 113,913 )	-	-	-	-	( 113,913 )
D1	-	-	-	14,241	-	-	14,241	( 3,854 )	10,387
D3	-	-	-	( 7,070 )	( 108,453 )	8,196	( 107,327 )	( 5,726 )	( 113,053 )
D5	-	-	-	7,171	( 108,453 )	8,196	( 93,086 )	( 9,580 )	( 102,666 )
Z1	2,278,250	60,505	253,871	81,291	\$ 719,190	( \$ 8,565 )	\$ 3,349,899	\$ 107,243	\$ 3,457,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39	\$ 207,882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40	164,7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20	-
A20300	呆帳費用	1,141	2,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75)	6,423
A21200	利息收入	( 29,482)	( 31,5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31	18,00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3,775)	( 15,41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8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9	( 9,795)
A29900	遞延收入	( 60,281)	( 62,56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45	5,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5,413)	69,194
A31150	應收帳款	93,440	217,6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447)	10,151
A31200	存 貨	22,031	25,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49	( 14,6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9,800)	( 9,189)
A32130	應付票據	( 4,248)	( 18,058)
A32150	應付帳款	90,258	( 153,9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1	( 23,472)
A32200	負債準備	( 1,377)	( 4,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344)	( 2,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289)	( 3,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788	379,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43	31,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567)	( 86,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064</u>	<u>324,2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185)	(\$ 241,384)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1,810	269,62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6,448)	( 881,5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0,892	902,66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1,319)	( 1,707,09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06,168	1,624,04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4)	( 19,9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622)	( 109,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13	3,2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5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15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359)	( 29,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560)	( 188,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3,913)	( 113,91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345,75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913)	( 461,7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765)	13,8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6,174)	( 312,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086	1,117,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8,912	\$ 805,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1	2
候 選 人 類 別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林育新	林宜賢
學 歷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電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 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現 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6,763,760 股	9,049,036 股

序 號	3	4
候 選 人 類 別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宗瑩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明揚
學 歷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經 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處副處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現 職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停 過 時 持 股 數	500,000 股	500,000 股



序 號	5	6
候 選 人 類 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 名	陳貴端	陳詠雪
學 歷	中國政治大學經濟法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 歷	1.逢甲大學副教授兼會計系主任、會計財稅研究所所長，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2.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預算組簡任立法助理- 考試經公務人員甲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 3.中興、東海、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兼任教授	亞太銀行協理、 星展銀行副總裁
現 職	1.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承業醫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財團法人逢甲大學監察人、 5.中台科技大學董事 6.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停過時持股數	0 股	40,462 股

序 號	7
候 選 人 類 別	獨立董事
姓 名	馬慧真
學 歷	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 歷	1. KPMG 審計副理 2. 三信商業銀行副理 3.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 職	1. 恒立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 2.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傑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停過時持股數	0 股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人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內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

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九條之三：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阿平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債券型基金除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各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前述所稱之交易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蒐集市場資訊，並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
- (3)定期評估。

2.會計單位：

- (1)執行交易確認及交割。
- (2)會計帳務處理。

3.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四) 績效評估

本公司財務部應每月定期評估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五)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1) 有關外匯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

(2) 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核議，未達者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2. 金融性交易額度

(1) 有關金融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從事金融性交易之契約總額，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核議，未達者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針對以上之避險及金融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如超停損金額時，應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交易對象應選擇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之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 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轉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 法律風險管理：

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及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

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 財務部應每月至少二次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

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呈主管核閱，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三) 本公司應對與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及交易結算

機構定期評估，調整其信用評等及額度，並對有異常狀況者即時設定交易限制。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 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對象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如需逾五年，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利率比照中央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機動調整，利息以按月計收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如遇特殊情形，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職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其他程序應依照本規定辦理。**

**(三)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

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三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務時，財務部門除應對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加以審查外，並應就提供背書保證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簽報董事長核准後，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務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配合相關管控措施。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子公司應每月提供經營檢討改善報告，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送本公司核閱。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九)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廿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投票完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6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5,000,000 股	16,312,796 股
監 察 人	1,500,000 股	1,552,148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6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阿平 代表人：李榮華 代表人：朱明揚 代表人：林志冠 代表人：張正義	500,000 股	
董 事	林育新	6,763,760 股	
董 事	林宜賢	9,049,036 股	
監 察 人	林 春	1,552,148 股	
監 察 人	陳榮廷	0 股	

停止過戶期間：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